

粮”、乱砍滥伐等原因，水土流失才日趋严重。流失形式多为面蚀，少数为沟蚀。每年流失表土达六十九万二千五百多吨。据县水土保持站 1981 年野外实地调查：轻度流失面积为二十四万五千三百五十亩，中等度流失为一十六万七千五百一十五亩，强度流失为七万三千六百一十七亩，共计四十八万六千四百八十二亩，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十六，占山地面积百分之三十四。其中重点水土流失区是观峰、镇桥、乐港、勘上、后港等地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基本停止了导致水土流失的各种错误作法，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，修建水平梯田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亩，修建沟坝地六千一百三十亩，营造水土保持林六万五千六百九十五亩，种草六百二十五亩，使水土流失情况逐渐有了好转。

第四节 工程管理

本县水利工程管理形式有两种，即专职管理与兼职管理。凡水库在小（一）型以上、圩堤保护面积在万亩以上、排涝站装机在三百三十千瓦以上，均列为专职管理工程，其余为兼职管理工程。

管理机构 专职管理机构有四种：一是管理局，共两个，即共产主义水库管理局（县辖局）和勤俭水库管理局（水电局辖二级局）；二是水库、陂坝工程管理委员会，共四十六个，即三个中型水库、六个重点小（一）型水库、二十八个一般小（一）型水库、四个千亩以上引水陂坝和五个早建的小（二）型水库设立的工程管理委员会；三是工程联合管理委员会，共六个，即以南通渠、红领巾、大口坞水库和镇桥联圩、港口联圩、续湖联圩为中心的联合管理委员会；四是工程管理站，共一百六十九个，即七个排涝站、一百五十个机电灌溉站、两个固定喷灌站、十个水电站设立的工程管理站。

专职管理单位一般设置专管人员三至五人，多则十几人、百余人。全县除两个管理局专管人员属全民性农工编制外，其余均为乡镇企业编制。专管人员有四百五十人，兼管人员有一千六百三十一人。

枢纽工程管理 凡属专管的坝首、机房，均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具体工种承包责任制，并订立工程管理公约，不准放牧牲畜，不准铲刨草皮，不准取土挖石，不准炸鱼、毒鱼、触鱼，不准擅自启闭。重点工程均建有日夜值班交接制度、防汛报汛制度和雨情、水情、险情变化汇报制度。

渠道、建筑物管理 大型干、支渠道和建筑物工程均设管理站，中小型渠道和建筑物工程，或由放水员包干管理，或包给就近村庄基层干部、劳模代管兼管，做到安全无损，发现险情及时汇报处理。

灌溉用水管理 用水管理向为本县棘手的问题之一。旧时水利设施简陋，一遇干旱，即有水利纠纷，轻者相殴，重者械斗。所以，封建时代主政本县的一些官员也发出“乐邑之水，不病于涸，而病于壅；水之利，不难于兴，而难于均”的兴叹。为了“均水”，他们认为“计产以公蓄泄，分渠以杜争竞，尤为导利之良法”。但因水少难均，仍是纠纷多如牛毛。民国期间成立以蔡嘉厚、王干才、张汉城等官绅为首的“水利协会”，推行燃香计时、分定尺寸、抽签轮灌等法，亦无济于事，一遇天旱还是纷争不断，讼案如山。1954年，县人民政府成立“柴山水利纠纷调解专案小组”，用一年多的时间，调处了一千多件积案。此后，即大兴水利，争水矛盾